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4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JNAA10229

客户名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8-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路清 （CPA： 370100340002）  
陈成彪 （CPA： 110101360046）



011092022081710974082  
报告文号： XYZH/2022JNAA10229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事务所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  
厦A座8层

电子邮件： wangna\_jn@shinewing.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om>），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XYZH/2022JNAA10229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并保证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明装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明装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华明装备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华明装备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36,986,301股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65元，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在扣除4,200,000.00元承销、保荐费用（含税）后，将余额495,799,998.65元存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16220100100328976）。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3,365,081.42元（其中：律师费用471,698.12元、审计及验资费用518,867.92元、保荐费用1,698,113.21元、登报费用547,169.81元、中登登记费129,232.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434,917.23元，此外，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含税）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37,735.83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92,672,653.0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8日出具XYZH/2022JNAA1004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30,000.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需求，对本公司有息负债清偿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7,327,345.59 元，其中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962,264.17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2,855,647.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5,660,377.38	1,698,113.21	1,698,113.21
律师费	471,698.12	471,698.12	471,698.12
审计验资费	518,867.92	518,867.92	518,867.92
登报费用	547,169.81	37,735.85	37,735.85
中登登记费	129,232.36	129,232.36	129,232.36
合计	7,327,345.59	2,855,647.46	2,855,647.46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含税）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7,735.83 元，此款项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617,911.63 元（不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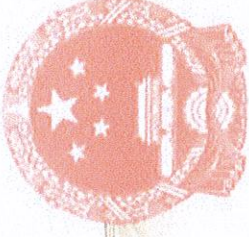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薄承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接受企业委托,提供财务管理和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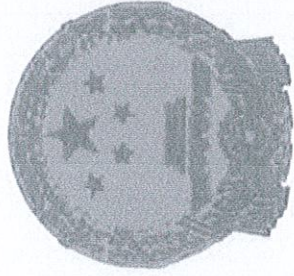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魏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7-21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 37010568072133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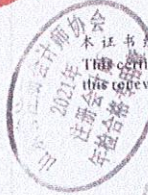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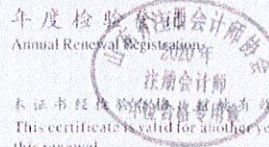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1003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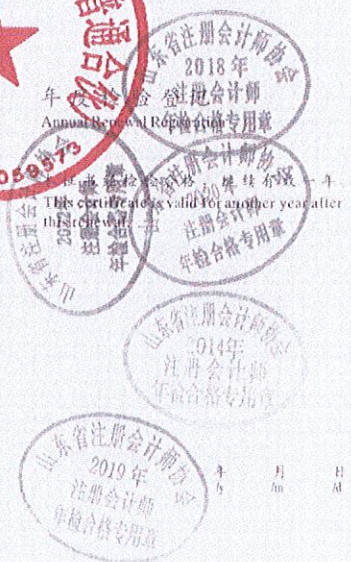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9日  
Y m d



2016年 3月 9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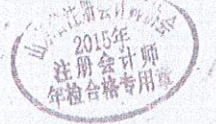


姓名 陈成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819870707375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10136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发证日期: 2013 07 3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03月 09日

年 月 日